

體育委員會

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

引言

本文件報告自於 2024 年 3 月向體育委員會(體委會)作匯報至今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。

2024 年最新工作進展

2.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舉行第 52 次會議，會上討論下列事項。

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025 至 26 年度全年計劃和預算

3. 香港體育學院(體院)請求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在 2025 至 26 年度撥款 9.82 億元¹，金額較 2024 至 25 年度的撥款增加 4.3%。在考慮體院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需要和財政需求後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通過體院 2025 至 26 年度的全年計劃和預算，並建議提交體委會審議。其後，體委會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全年計劃和預算(SC 第 8/2025 號文件)。

檢討「精英體育資助制度」

4. 「精英體育資助制度」(「資助制度」)涵蓋健全和殘疾精英體育項目，旨在提供客觀評估準則，為合資格的精英體育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作進一步發展。「資助制度」於每屆奧林匹克運動會(奧運會)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(殘奧會)後進行四年一度的檢討。隨着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和殘奧會結束，政府就該制度的框架進行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，供體委會討論和審議。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。體委會亦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 SC 第 9/2025 號文件的建議。

¹ 精英體育資助制度的檢討結果(見 SC 第 9/2025 號文件)獲體委會通過，2025 至 26 年度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申請合共 10.038 億元。

檢討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

5. 體院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，讓他們在更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專心受訓。在每屆奧運會和亞洲運動會(亞運會)結束後，體院會就該項資助進行四年一度的檢討，在每屆亞運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後亦會進行中期檢討。隨着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和殘奧會落幕，體院已完成檢討並提出共 11 項優化建議，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獲體院董事局通過。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備悉該文件，詳情請見 SC 第 10/2025 號文件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匯報的工作進展。

體育委員會秘書處

2025 年 3 月